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2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欣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  
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更正本案屬第三級回收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673  
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1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0019947號函（  
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  
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